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13日，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秋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陈爱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提名陈秋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夏向阳因病去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提名陈秋华为公司新任董事，聘任陈爱民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秋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9年10月出生，初中学历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，任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纳；2023年11月至今，任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